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葉美樺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蕭越華

楊宗秦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之清算財產處分方法如附表所示之內容進行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之清算事件，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有本院114年3月28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51號民事裁定附卷足憑。經查債務人有如附表所示之清算財產，爰斟酌本事件之特性，依據上開規定，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，又本院已於114年7月4日以新院玉民寶114司執消債清11字第27686號函通知各債權人有關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01條所規定之書面，本件並無債權人對於附表所示之處分方法為不同意之意思表示，爰以本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01 附表：清算財團財產/處分方式

02 1. 機車，依債務人所提車行估價單所示價值為24,000元。  
03 處分方式：採不拍賣處分，由債務人向本院解繳同額款  
04 項供分配。

05 2. ○○○○保單，依債務人所提○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  
06 公司114年6月6日出具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，上載保單有7  
07 件，保單價值準備金共計337,106元。然依本院職權函  
08 詢，其○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21日○○字  
09 第1140048003號函覆其債務人名下保單8件、解約金合  
10 計373,278元，然其中1件（即○○○○新呵護久久失能  
11 照護終身保險）列113年12月24日停效，因債務人同年6  
12 月間出具一覽表已將該件剔除未列，且依○○○○113  
13 年11月11日○○字第1130112376號函陳報該件具醫療險  
14 及健康險性質，雖該件仍具解約金，但不予列計。又其  
15 餘7件保單中，具醫療險及健康險性質之保單有3件保  
16 單，因該3件保單本無解約金，是本院不予列計。是本  
17 院就其餘4件具解約金保單，計至114年4月7日解約金合  
18 計為311,498元，本院採此311,498元為計算基準。

19 處分方式：採不解約處分，採公告的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 
20 費的1.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合計111,708元部分非屬執  
21 行範圍，由債務人向本院解繳差額款項199,790元（即3  
22 11,498-111,708=199,790）供分配。倘債務人未能提出  
23 同額現款233,570元（即機車價值24,000元、保單解約  
24 差額款項199,790元、龍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價值  
25 9,780元，共計24,000+199,790+9,780=233,570）予本  
26 院時，則依債務人陳報或本院職權擇一或數保單逕予以  
27 解約，並由解約金其中233,570元，予以後續分配。

28 3. 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，依債務人陳報該公司非屬  
29 上市櫃公司、願依稅務歸戶查詢結果價值9,780元列  
30 計。

31 處分方式：採不拍賣處分，由債務人向本院解繳同額款

